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:師資培育生142學分、非師資培育生128學分

103. 4. 23 課程會議修改通過、103. 4. 30 院課程會議通過

						10	•••		叫中国 联节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<u> </u>	100). 4. 00	274	\sim
學年		¥ 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
(28 校28 必學 修分)			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。								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(43學分)	上學期		○普通心理學#○輔導原理	3 3	3	人格心理學 (需先修普通心理學) ⊙心理與教育測驗	3	3	○諮商技巧○團體輔導	3 3	3 3	個別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諮詢野論與技術 團體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3 4	3
	下學期		○心理與教育統計	3	3	○諮商理論與技術 (需先修輔導原理) 測驗實務 ○生涯輔導與諮商	3 3	3 3	團體諮商助人專業倫理	3 2	3 2			
分組選修專業課程	學校輔導與諮商組	上學期	家政教育概論 學生事務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概 論	2 2 2	2 2 2	兒童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學校心理學	3 3 <u>3</u>	3 3 3	學習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教學與評量	3 2 2	3 2 2	方案規畫 與評估 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※ ① 輔事活動裁學實置(一)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 法)	3 2 2	3 2 2
		下學期	合作學習家庭發展史	2 2	2 2	學習困難診斷 教師行動研究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3 2 2	3 2 2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※①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程設計與實施 學生事務實習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3 2 3 2 2 2 2	3 2 3 2 2 2	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教師專業成長 與自我覺察 ※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二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科教法)	3 2 2 2	3 2 2 2
	社區輔	上學期	社會工作概論#	3	3	藥物濫用防治 弱勢族群福利 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個案工作# 學校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	3 3 3 3 3	333333	犯罪心理學離婚議題與諮商社會統計#方案設計與評估#	3 3 3	3 3 3	家庭服務 多元文化與家庭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社會工作實習(二) 社會福利行政#	3 3 3 2 3	3 3 3 2 3
	導與諮商組	下學期	刑法概論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	3 3	3 3	少年事件處理法 社區工作# 社會團體工作# 家庭社會工作	3 3 3	3333	老年福利服務 社會研究法# 社會工作實習(一) 社會工作管理#	3 2 3	3 2 3	婚姻與家庭諮商 社會工作倫理#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#	3 3 3	3 3 3
系選修專業課程	糸選修專業課程		社會學# 人際關係 ※生命教育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之應用	3 2 2 2	3 2 2 2	性別關係與教育 團體動力 職場健康心理學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 2 3 2	2 2 3 2	危機處理 ※行為改變技術 ※特殊教育導論 高等統計學 身體工作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 實施	3 2 3 3 2 3	3 2 3 2 3	個案研究 藝術治療 夢的賞讀 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	2 2 2 2 2 2	2 2 2 2 2 2

	下學期	生理學學學 ※教育理學 認知定與學 認知定與學 生涯 大類行為與社會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 主事教育 主事教育 主事教育	3 3 3 2 2 2 2 2 2 2 3 3 3 3 2 2 2	心理衛生 ※親職教育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 創造力思考訓練 性發展與教育 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 實施	$\begin{vmatrix} 2 & 2 \\ 2 & 2 \end{vmatrix}$	婚理諮詢 大學 不為 不	3 2 2 2 2 3 3 3	3 2 2 2 2 3 3 3	個別諮商實習(二) (無比修諮詢雖與推納 團體諮商實習(二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 老人心理與諮商 遊戲治療 ※學校育 休閒教育	2 2 2 2 2 2	2 2 2 2 2 2
教(師育培專生 專生 業必 業選 程修											
附註	1.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 ●學校輔導與諮商組: 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142學分,包含校必修28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43學分、教育學程科目26學分、選修45學分。 非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,包含校必修28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43學分、選修57學分。 ●社區輔導與諮商組: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,包含校必修28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43學分、選修57學分。 ●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●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●修習系外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●修習系外開設科目,採認6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.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,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 3.打淡者為本系專業課程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,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4.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、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,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 5.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12場。 6.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,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,方具備畢業資格。										
	外語能力資訊能力	法」規定辦1. 本系日間部	理。 學士班	ま其入學年度之「 エ學生,畢業前須 こ力檢定畢業門檻・ 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」	参加 資	訊能力檢定,且須	通道	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	入學年度之「國		
	輔系 雙主修			目,其中包括專業核 多科目、輔導活動者			習(一)	共計 47 學分 47 특	基時	0

註: #表示 102 年社會工作師考照要求,另加實習。(參考用,不列入正式文件)

紅色表示學校輔導與學生事務組 99-101 專業領域要求

綠色表示社區諮商與社會工作組 99-101 專業領域要求

藍色表示輔導科教師專門科目

超過一種顏色以上代表含一種以上的課程需求

與教程相似課程